**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27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前項轉達委託人之資料，有關收購案要約通知，證券商得以公開收購為限。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行使第一項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第27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1. 考量外國股票市場之非公開收購邀約無須遵循公開收購之訊息揭露及程序，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有關收購案之通知範圍，得以公開收購案件為限。
2. 如投資人主動表示欲參加非公開收購，證券商除應依本條第三項留存紀錄，並應向投資人揭露參與之風險。
 |